

##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### 二、中期分红的时间

2024年下半年。

### 三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下限

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分红金额，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### 四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灵活度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下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，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进行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--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